

教育学一级学科（0401）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本学科前身为国立西南联大师范学院教育学专业，新中国成立时为全国 7 所本科师范院校的 7 个教育学专业之一，在西南联大留下的卢濬等一批知名教授带领下持续发展。1998 年后陆续获批 13 个二级硕点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含 19 个专业领域）；2011 年获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并遴选为云南省“十二五”博士学位授权重点建设学科；2012 年与地理学联合申报获批“教育地理学”自主增设二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并被列为云南省“双一流”建设高原学科，成为教育学科发展的亮点；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居第 11 位。

学科优势：本学科已建有一支由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领衔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其中高级职称 48 名、博士学位 42 名。具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课程、教育部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民族教育信息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多元并举的内在潜力及综合优势；近五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产-学-研专利 30 余项。

学科特色：西南联大精神传承研究及实践在国内独树一帜，教育地理学二级学科博士点为全国首创，“师范生定向就业免费教育”国家级教学综合改革试点影响深远，边疆民族农村教育与有效教学研究成效突出，凸显出“教育+地理/民族/信息/文化”多学科交叉协同的鲜明特色。

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

本学科在人才培养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教育并举，形成了完备的本-硕人才培养体系及规范的管理制度，探索了“二环节设计、四阶段培养、六学期达标”的硕士生培养模式。培养的 3 万余名本-硕毕业生大部分扎根边疆，成为云南教育发展的中坚；跨国跨境（台湾）联合培养的近百名硕士研究生，在国际教育学术交流中发挥了积极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培养目标

培养博学笃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扎实全面的教育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独立从事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能

力，具有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学术素养，胜任教育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研究、培训、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高水平专门人才。具体包括：（1）系统阅读和掌握人文社会科学和教育学的经典著作；（2）全面和深入地掌握教育学理论，了解教育学的基本现状和发展趋势；（3）熟练掌握教育教学技能，能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4）掌握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和知识体系，具有独立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5）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并有能力使用教育专业的外文资料；（6）能够深刻理解学术活动，恪守学术道德。

三、培养方向

（九）教育技术学

教育技术学（教育学）硕士授权点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教育理论修养，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开阔的学术视野，熟练运用现代教育理论、现代信息科学与技术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研究人才。学生要能系统地掌握教育技术基本理论，把握新兴技术在教育领域中应用的前沿动态，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教学变化的规律；在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有积极的科研态度、较强的问题意识和勇于批判质疑的精神；具备一定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能力。下设 3 个研究方向：

1. 教育技术学原理

教育技术学原理是教育技术专业研究的重要基础。本方向主要在“教育技术的定义与范畴”、“教育技术专业研究内容与课程体系”、“教育技术与创新教育”、“教学系统设计的理论与方法”、“课程开发理论”、“教学评价理论与技术”等领域展开前瞻性研究，为教育技术的蓬勃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指导。

2. 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

该研究方向主要在较为完善的、起点较高的专业实验室基础上，在“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与策略研究”、“多媒体教学资源建设理论”、“（多媒体）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与开发”、“多媒体教学课件设计与开发”、“多媒体网络课程开发”等领域展开研究，并在与学科课程整合中服务教学，实现最优化教学。

3. 信息技术教育应用

该研究方向在“信息化教学平台开发”、“网络课程设计与教学”、“教育信息化理论与实践研究”、“智能代理（MI）”、“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教育信息系统规划与管理”、“教育信息处理技术”、“绩效技术及应用”等

领域展开研究。力求在教育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与管理，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信息化教学平台开发等领域上有较大的突破，促进信息技术教育和教育改革的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进程。

教育技术学（理学）方向主要培养具备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有国际视野，适应我国教育改革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进取精神，能够系统掌握教育技术学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教育技术学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并能够使用科学的方法，独立开展教育技术学理论科学研究，同时又能进行教育软件开发和网络课程开发的专门人才。下设 3 个研究方向：

1. 智慧教育

研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和教育大数据驱动的个性化学习环境设计的理论与技术；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无线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物联化、智能化、感知化、泛在化的新型的智慧教育体系的构建理论与技术、运作模式和实现原理，在教师教育智能学习与训练方面形成特色和优势，为教师教育模式创新和实践提供理论支撑。

2. 数字化学习环境与技术

研究技术对教育的影响，研究利用技术构建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下提高学习效果和效率的方法；研究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设计，数字化学习资源的设计、开发、管理与评价；研究数字化环境下的教与学。研究基于深度学习的数字化学习资源设计的理论和方法；在学习资源的数字化演绎方面形成一定的特色，为在线学习的设计奠定基础。

3. 民族教育信息化

研究教育信息化在民族地区教育均衡发展中的支持模式、策略及评价，研究民族文化多源异构教育资源的集成、检索和管理方法与技术，形成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的优势和特色，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民族地区的教育均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四、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累计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不含服兵役）。凡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提前毕业条件，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可提前半年或一年毕业。

五、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各培养方向应成立由3~5人组成的导师小组，对硕士研究生进行集体指导。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学生按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入学第一学期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并上传至“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个人培养计划在执行过程中若需要改动，须经指导教师同意。课程教学应采取讲授、研讨和自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一门课程由一名主讲教师负责，多名教师组成教学团队合作授课。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的合作交流，推进联合培养、学分互认、学位联授、短期交流等培养方式，鼓励支持硕士研究生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参加学术会议、访学、游学、交流、研修、实习等。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1) 在相应的学科领域内，原则上一级学科所属研究生第一学年应执行同样的课程计划，课程学习在第三学期（一年半）内完成。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1学分，最高不超过35学分。必修课18-20学分，选修课9-11学分，必修环节4学分。

(3) 研究生课程按18学时1学分计，单门课程最多不超过3学分。

2. 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和必修环节四大类（课程设置表见附件1）。各类课程设置要求如下：

(1) 必修课

①学位公共课（6学分）：全校开设的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2学分，外国语4学分，学位公共课的教学由学校统一安排。外国语言文学类的学科专业要参考其他学科对外国语的要求开设第二外国语作为学位公共课，具体教学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负责。

②一级学科基础课（6学分）：以一级学科开设的研究生学位基础课程，含一门研究方法类课程。按二级学科修订的培养方案，也应开设2-3门隶属一级学科的基础课。

③学科方向必修课（6-8学分）：以二级学科或培养方向为特色开设的课程，开设2-4门。

（2）选修课

①公共选修课（1 学分）。根据中宣部、教育部的要求研究生须至少修读 1 门公共政治选修课（1 学分）。

②学科方向选修课（4-6 学分）。根据培养方向开设的课程，每个培养方向设置 2-3 门。可根据学科、培养方向的知识需求动态调整，经审核同意调整的课程需报研究生部备案。

③跨一级学科选修课（4 学分）。研究生结合本学科知识体系和个人需要选修跨一级学科（或跨培养单位）开设的课程，选修不少于 2 门。

④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假期游学项目，可以获得（冲抵）跨一级学科选修课中的 2 学分。

（3）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2-3 门本学科主干课程（攻读硕士学位补修本科阶段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不记学分。

（4）必修环节

①经典导读或文献选讲（2 学分）：指导教师或导师小组选取参考文献必读书目，为研一研二学生开展经典文献导读或文献选讲，每学期不少于 4 次，每学期学生提交至少 2 篇文献综述。

②学术活动（1 学分）：旨在使研究生了解本学科的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各培养单位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各 1 次，并提交论文全文被录用或做分会及以上的会议报告。

参加不少于 10 次国内外专家所作的学术报告（讲座）、学术会议，提交 10 份学术报告记录，同时，研究生主讲学术报告或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硕士研究生本人须填写学术报告登记表。

以上活动均需要提交参会证明（会议通知）和论文等支撑材料作为考核依据。

③社会实践（1 学分）：包括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调查）、三助一辅等其他实践活动，各学科可根据学科实际，本着与理论知识学习相结合、与实际问题相结合、与研究生就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量累计应不少于 4 周。

学术研讨、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成绩及学分于毕业前一个学期统计报送。

3. 考核方式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每一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学术研讨、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及实验课、选修课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的为不及格；考查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等四级评定。课程成绩和必修环节不及格均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七、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实行中期考核分流淘汰制度。各培养单位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第三至第四学期从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创新和健康状况等几个方面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定。中期考核工作应公开、公正地进行。中期考核优秀，可提出提前毕业申请，中期考核合格，进入下一阶段学习，中期考核不合格，予以延期毕业、分流或淘汰。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既是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衡量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主要包括选题、开题、撰写、评阅、答辩等环节。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必须紧密结合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处于本研究方向的前沿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经过认真调查研究，阅读大量的文献资料或进行严谨的科学实验和社会调查，在充分了解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与导师讨论后确定学位论文题目。

（二）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题目初步选定后，以学院（所）或硕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公开举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由三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小组，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审议。

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题目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到会专家对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审议，同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决议。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必须在第四学期完成。

（三）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杜绝不良学

术行为。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的时间，论文格式按照《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硕士学位论文不低于 3 万字。

（四）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按照《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细则》执行。评阅通过者方能参加答辩。

（五）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照《云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2019 年 6 月 12 日